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4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汪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同时结合

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。制定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2）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3）修订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4）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5）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6）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7）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8）修订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9）修订《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